安信平稳双利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平稳双利 3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09766
下属基金简称	安信平稳双利 3 个月持有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766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3 个月）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3 个月，在 3 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梁冰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基金经理	柴迪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4 月 18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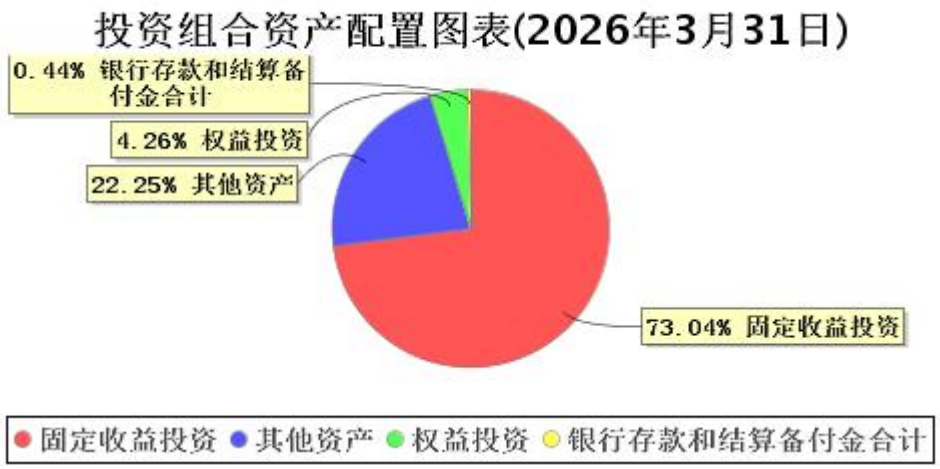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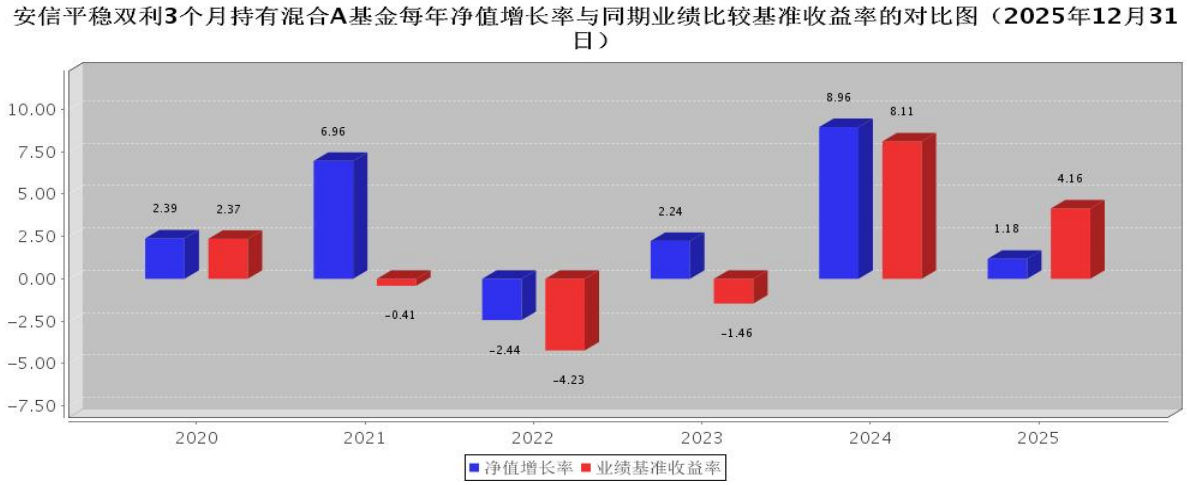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衍生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安信平稳双利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 万元	0.80%	-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
赎回费	N＜180 天	0.50%	不低于 50%归入基金资产
	180 天≤N＜365 天	0.10%	不低于 25%归入基本资产
	N≥365 天	0.00%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 3 个月锁定持有期，3 个月后方可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划款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相应费用年金额为基金

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安信平稳双利 3 个月持有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7、税负增加风险；8、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通过港股通投资港股存在的风险

2、股指期货特有的风险

（1）杠杆风险；（2）基差风险；（3）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4）期货盯视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5）到期日风险；（6）对手方风险；（7）连带风险；（8）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杠杆性风险。（2）到期日风险。（3）强制平仓风险。（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5、运作模式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锁定期限，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在大量申购份额集中进入开放持有期时出现较大赎回的风险。

6、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安信平稳双利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77 号文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

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服电话：4008-088-088］

1、《安信平稳双利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平稳双利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平稳双利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